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502-2 号

申请人：邓甜甜，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谢鸡镇。

被申请人：乐之宝（广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67 号 4 号楼（部位：102 房）。

法定代表人：曾静。

委托代理人：李雯，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邓甜甜与被申请人乐之宝（广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甜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且申请人

已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上签字，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并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于当日解除劳动合同。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为其开具离职证明。被申请人则认为上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可以代替离职证明。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对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属于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的文书，不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范畴。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502-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